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马桥镇横溪村大事记（1949年—2021年）

事件序号	事件时间	事件时间 (年)	事件时间 (月)	事件时间 (日)	描述
1	1949年4月	1949	4		成立中共保康县委，辖六个区：黄化、盘龙、歇马、马良、寺坪、马桥。横溪村仍为国民政府辖理。
2	1949年10月21	1949	10	21	县城解放，国民政府保康县长温而理从寺坪逃至马桥阳崖河，会同当地豪绅刘善初以及国民政府残余势力负隅顽抗。此间，马良、店垭、重阳、歇马、黄化、后坪均已解放，仅剩马桥、金斗、寺坪3区。横溪地处马桥，仍未获得解放。
3	1949年	1949			当年，横溪村大地主吴文藻任保长，管辖小横溪、唐礼营、麻坡、白竹头、安家湾等6个村，执掌大刀会、红枪会、一贯道、青红帮、三青团等数十人，拥有步枪十余支。抽丁拉夫、派粮派款、欺压群众、无恶不作，穷苦民众迫切盼望获得解放。
4	1950年1月6	1950	1	6	温而理、阎世隆、刘善初（马桥最大的地主武装）退据阳崖河岩洞，存蓄大量武器、弹药、粮油，构筑工事，据险自守，距横溪不足10公里。
5	1950年9月	1951	9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集团军兵分四路，分别从牛鼻石、黄湾、罗家山、两河口向阳崖河进军，端掉了外围岗哨，切断了阳岩河与外界联系。12日完成了对敌的包围，横溪村有部分解放军往来活动，参与剿匪。15日温而理、刘善初向解放缴械投降，保康全境解放。
6	1950年3月	1952	3		县委发出《放手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减租反霸的指示》，减租减息、清匪反霸运动全面展开。白竹乡成立乡党组织，党委书记武会典，党委委员万承良。全乡开展“二五减租”。县工作组罗明海上白竹、安家湾从鱼头河划界，白竹头以东洛溪两个甲，合入大横溪，划归保康
7	1950年4月	1953	4		县政府废除原国民政府所设乡、保、甲制。白竹乡建立民主政府、农会、民兵、妇女组织，党政机构设在大横溪。党委成员：乡长、书记武会典，万承良任金融委员、农会主席。
8	1950年8月	1954	8		全县发生严重洪灾、虫灾，粮食减产317 432公斤，捕捉稻田害虫5万余公斤。大横溪不仅受天灾，每年春、秋两季还有兽灾，损坏粮食无数。
9	1950年10日	1955	10		全县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大横溪村民谷永富、小横溪村民石均方、石均海、宦庭府等4人参军入朝。
10	1950年12月	1956	12		白竹乡成立中共党支部，书记武会典、委员万承良。白竹乡政府设在大横溪贺家老屋。
11	1951年1月3日	1951	1	3	全面开展土地改革。横溪原属房县，大横溪为阳日湾第三保，小横溪是第四保。当年从阳日湾划归保康，从白竹头至洛溪2个甲，合并入大横溪。县工作队队长许华带领10余人的土改工作组，本地组织了朱植恒等5人，进入小横溪，发动群众。宣传发动打倒恶霸地主、土豪劣绅，组织农会。农会主席赵进阶，副主席何正东，发展万承良、赵进阶、何正东为中共党员。建立民兵组织，凡是贫下中农18岁以上都当民兵，武装委员祝洪如任连长，李孝成任排

12	1951年5月	1951	5		小横溪土改结束，没有一户地主，只有5户富农，中农39户，贫农41户。大横溪划地主6户、土豪劣绅1户、富农2户、中农46户、贫农68户、雇农5户。
13	1951年	1951			当年，在镇反运动中，横溪村保长吴文藻因抓丁拉夫，民愤极大被镇压。
14	1952年春	1952			当年，进行土改复查工作。大横溪郑世明土改时划为中农，后查明他因有土地出租，曾任保长和雇工剥削而升为富农。土改复查时郑世明被定为地主，将其土地充公分给3户贫农。
15	1952年6月	1952	6		横溪村开展卫生防疫大宣传，清洁大扫除，消灭蚊、蝇、鼠、虱，并且禁烟、禁毒、禁娼。
16	1952年9月	1952	9		横溪村全面开展查田定产，确定土地面积、产量，制定公粮、四留、征购任务。
17	1952年秋	1952			当年，成立了3个互助组。第一组12户，120人，劳力20人，组长李孝忠；第二互助组8户，78人，劳力20人，组长姜福来；第三组11户，劳力18人，组长王茂昌。
18	1953年3月	1953	3		白竹乡进行民主建政，白竹乡政府设在大横溪。乡长武会典、副乡长何永海，金融委员万承
19	1953年11月	1953	11		全县贯彻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横溪村全面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粮油产品不允许农民自由上市，开始进入计划经济时代。
20	1953年	1953			当年，小横溪共发展有3名共青团员。
21	1954年3月	1954	3		开展民主选举，正式选举产生乡政府干部，横溪村贫下中农参加了白竹乡政府选举。
22	1954年6月	1954	6		夏收夏种时，小横溪出现了3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开展抢种抢收。到年底全村普遍组建了临时互助组，其中大横溪12个、小横溪8个。
23	1954年末	1954			当年，由于地瘠民贫、生产力低下，加之自然灾害，大横溪粮食减产，当年全村78户，471人，粮食总产117 657公斤、交公粮6366公斤、征购2986公斤，除去种子、饲料、储备。缺粮45户，占总户数的57.69%；184人，占总人口的39.6%。国家拨给供应粮6883公斤，仍难以解决农民温饱问题。
24	1955年3月	1955	3		横溪村成立初级社，仅3天即转为高级社，起名红星社。属白竹乡，大横溪为红星1社、小横溪为红星6社。
25	1955年10月	1955	10		根据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大小横溪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按两个自然村划为两个生产大队。其中大横溪6个生产小队、小横溪4个生产小队，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劳动管理、生产投资、按劳分配”的原则，从此开始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
26	1955年	1955			当年，全乡发生各种自然灾害。其中兽灾74户，420人，受灾133亩，减产25%；水灾32户，156人，山洪冲毁耕地19亩，减产35%；虫灾67户，820人，受灾面积300亩，减产38.18%。
27	1956年4月	1956	4		大横溪建立中共党支部，万承良任支部书记，党员万德志、王成蓉（女）、贺德义、汪兴隆、刘安禄共6人。
28	1956年5月	1956	5		马桥供销社派李明善来横溪成立供销合作社，设碾盘垭、白竹头两个代销点，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盐、布匹、火柴等日常生活用品，从此横溪村开始有了商业经营场所。
29	1956年8月	1956	8		全县召开第一次青年团代表大会。白竹乡自1953年建立团小组，横溪村已有团员贺德义、杨登昌、刘安喜、季克清4名团员。次年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0	1957年7-8月	1957	7		3个多月没有透墒雨，发生严重干旱，大横包谷受旱600多亩、小横溪200多亩，秋收作物减产50%。

31	1957年11月	1957	11		全县掀起“三治”（治山、治土、治水）高潮。横溪村响应县委“长藤结瓜，拦河筑坝，盘山开渠，引水灌田”和“斗笠田，帽子丘，不图好看只图收”等改田、改土，扩大耕地，早涝保收的号召，积极发动群众投身到农田水利建设中去。
32	1957年	1957			横溪村开始坡改梯、旱改水，至1962年大横溪水田达350亩、小横溪120亩，合计470亩。
33	1958年2月	1958	2		县委提出“大干、快干、加油干”“组织一个高潮赶高潮”的群众运动。提出“亩产过千斤、户户万斤粮、户平9头猪、柞蚕翻8倍、植树造林15万亩”的奋战口号。横溪两个大队发动群众办猪场、砍耳棚，养柞蚕、响应政府号召。
34	1958年5月	1958	5		县委号召“全民大办钢铁”，横溪两个大队抽调100多名劳力上堰垭炼铁工地，只留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家抢种抢收。从5至12月，共计8个月。
35	1958年7月	1958	7		暴雨成灾，很多水田、旱地被冲毁，造成横溪村严重减产。
36	1958年9月	1958	9		成立人民公社，撤消马桥区，成立马桥人民公社。横溪划归白竹人民公社两个大队，称大横溪、小横溪大队。同时推行以公社为核算单位，“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出现瞎指挥、浮夸风现象。
37	1958年11月	1958	11		县委制定下发《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决定》，强调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的体制。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的竹园、果园、林木、大牲畜、大中型农具、一律归公社所有；吃饭实行供给制、以公社50%的收入实行工资制等等。小横溪办食堂4处、大横溪办食堂6处，一律吃饭不要钱。社员的竹园、果树、大型农具和牲畜（耕牛、骡马）都归了公。由于大办钢铁抽调大批劳力，农业生产全靠老弱妇孺，造成秋收不彻底，小麦播种受到
38	1959年1月	1959	1		县委发出《加强领导，办好食堂，巩固人民公社》的指示。横溪两个大队99%的社员到公共食堂就餐。
39	1959年3月	1959	3		县委召开五级干部扩大会议，开始纠正“一平二调”。并将原来的乡改为56个管理区，横溪两个大队，安家湾、两河口、桃坪河划归白竹管理区，并且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40	1959年7月	1959	7		发生严重伏旱，大、小横溪几乎断流，旱地减产30%、水田减产20%。
41	1959年8月	1959	8		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兴建“兴（山）保（康）大渠。自兴山县塘扎营引水到小横溪、安家湾、白竹三个大队，引水灌田，全长15公里。并成立兴保大渠工程指挥部，万相海任指挥长，县委领导亲自坐镇，组织调动白竹管理区劳力1 000多人，参加修渠引水工程。
42	1959年9月	1959	9		保康县委书记在大安召开管理区书记以上的会议，开展所谓“插红旗、拔白旗”现场会，中心议题是高报产量，白竹估产55万公斤，白竹管理区书记被迫无奈，虚报产量110万公斤。虚报产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仅给横溪村增加了征购任务，生产队也无粮储备，导致横溪村
43	1959年11月	1959	11		全县动工兴建两河口、大龙潭、金盘洞等10个“受益万亩”的大型水利工程，横溪村80%以上的劳力抽调上水利工程，生产队包谷、稻谷收割和小麦冬播，全靠老少、妇孺，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
44	1960年春	1960			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从1月开始出现严重春荒。几乎家家断炊，公共食堂人均口粮每天仅有0.2公斤，连青菜汤都难以维持，全村非正常死亡30余人。

45	1960年3月	1960	3		马桥公社书记宦庭旺到白竹检查，发现大横溪生产队长也饿昏在田头，而且兴保大渠工地更是断炊，立即返回公社，借调1万公斤粮食运到大横溪，并请示县委，兴保大渠工程停工下马。渠道已修成宽1米、深1米，长600米，引水至烟灯垵。
46	1960年3月	1960	3		县委下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制度》《人民公社劳动管理制度》，横溪两个大队相应定出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夏、秋两季分配制度。
47	1960年7-8月	1960	7		发生严重虫灾，马桥全公社发虫面积15 000亩。公社书记挂帅，组织5 000多劳力，其中公社党委4人，干部400名。由公社组织灭虫指挥部，书记任指挥长，大队、生产队组织灭虫小组，采取领导、劳力、农药、农械四到田，专班1 000人和5 000人突击相结合，共用梳虫器174部、喷雾器145台、农药376公斤。8月2日，一天杀虫1038公斤，全公社4天灭虫3637公斤。横溪村动员全体社员、学生投入灭虫，使用农药和手工捕杀，群众称为“虫口夺粮”。
48	1961年1月	1961	1		开展人口普查。小横溪贫农40户，140人；中农38户，180人；富农6户，26人。其中男167人、女187人、成人文盲184人、10—15岁54人。大横溪贫农64户，177人；中农46户，133人；富农3户，14人，地主4户，17人。其中男259人、女293人、成人文盲160人、10—15岁79人
49	1961年6月	1961	6		县委、县政府决定恢复区建制，公社仍恢复为区，管理区改为公社，全县设8个区和1个镇。辖53个公社。白竹管理区改称白竹公社，横溪仍为白竹公社两个大队。
50	1961年6月	1961	6		开展“整风整社”，加强人民公社组织。白竹公社参加整风整社干部合计120人（含大、小横溪），落选32人。其中大队干部3人、生产队长29人；撤职6人，其中大队正副队长3人、生产队长3人。落选和撤职占干部总人数29.16%。
51	1962年7月	1962	7		县委发表《关于半高山地区农田水利和梯田建设情况》一文，提出白竹公社大横溪大队121户584人，劳力195人，地处四面环山的半高山地区，3年兴修水利投工18 400个，改水田406亩。1960产量29 000公斤，1962年产36 500公斤，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值得全县思考、借鉴。
52	1962年8月	1962	8		县委组织工作组，对大横溪大队生产、生活用具情况进行调查。结果发现生产工具不足是最突出的矛盾。其中，犁铧差36.7%、犁面差25%、锄头差6.4%、薅锄差16.6%、斧头差23.7%，各种工具共差445件，平均差23.8%。
53	1962年7月	1962	7		大面积暴发稻谷螟虫，几乎所有稻田都严重受害，大队动员全体社员（包括学生）都下田捉虫，开始以捉虫条数计，后来以斤数计，当年水稻减产三分之一。
54	1962年	1962			当年，横溪两个大队撤消公共食堂。
55	1963年5月	1963	5		全县召开区、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扩大会，检查前段社会主义教育情况，揭开阶级斗争盖子。横溪大队对全队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进行了批斗。
56	1963年6月	1963	6		根据县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横溪两个大队开展基层党支部整党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教育。重点是启发干部“革命斗志”，不能“翻身忘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57	1963年11月	1963	11		县委召开社教工作会议，马桥区抽调全区行政干部48人组成工作队进入白竹公社，大、小横溪等6个生产大队开展“清帐目、清仓库、清工分、清财务”俗称“小四清”的社教运动。

58	1963年	1963			当年，由于开展治山、治土、治水，大横溪水田达到405亩，小横溪水田180亩，比1951年份别增加了30%、50%。
59	1964年春	1964			当年，马桥区通过工作队在白竹公社开展小“四清”后，贯彻中央《六十条》《双十条》，对犯错误的干部采取“以教育为主，处分为辅，退赔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对少数干部进行了处分。
60	1964年6月	1964	6		进行人口普查，白竹公社（含横溪两个大队）623户，3031人，出生70人、死亡31人、迁出10人，人口净增0.95%。
61	1964年8月	1964	8		马桥组织115人培训农业生产技术，选种、换种、轮茬、深耕等技术改革，白竹公社大、小横溪深耕8寸，平均单产明显提高。
62	1964年	1964			当年，毛主席号召“农业学大寨”，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横溪村利用充足的水资源，开始进行改梯田、改水田，建设“当家田”。大横溪改水田120亩，梯田226亩；小横溪改水田80亩，梯田177亩。
63	1965年5月	1965	5		发展共青团组织，建设团支部。大横溪青年403名，团员106名（男74、女21），纳新团员10名、超龄离团3名；小横溪青年61名，团员15名（男7、女8），占24.59%，接收新团员10名，超龄离团7名。
64	1965年11月	1965	11		马桥集中全区6个公社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大四清）集中学习，共计18天。对全区1080名社队干部进行了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教育。大、小横溪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参加了全区“四清”会议。大横溪处理干部2人、小横溪处理1人
65	1965年	1965			当年，经数年农田水利建设，大横溪水田414亩。旱地1552亩；小横溪水田达180亩，旱地826亩。两个大队人平当家地均达1.1亩。
66	1966年春	1966			自去冬以来，3个多月无透墒雨，夏粮减产30%。
67	1966年11月	1966	11		“文化大革命”运动传到大横溪。腊月，从县里来了个姓黄的，要用大字报封民兵排长和保管员的门，遭到反对。贺××、张××组织红卫兵，带领10多人破“四旧”。砸墓碑6块，毁掉几家老坟，撕被面5床，砸毁花格窗，写大字报十余张。
68	1966.年12月	1966	12		由于“文革”运动的兴起，横溪两个大队民兵、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工作基本陷于停顿，社会秩序出现混乱，偷盗、诈骗、斗殴、拐卖妇女、不孝父母等丑恶现象时有发生。
69	1967.年3月	1967	3		保康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要求各地“造反派”不得到工厂、农村串连，不得干扰正常的工业、农业生产秩序。横溪两个大队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正常开展。
70	1967.年9月	1967	9		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横溪村加强劳动管理。实行“三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基本口粮）。口粮分配定为三七开，即70%作为基本口粮，30%为工分粮，非劳力只分配基本口粮，以体现多劳多得、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
71	1967年	1967			当年，虽受“文化大革命”运动干扰，共青团、妇联、民兵、治调工作基本陷于停顿，但横溪两个大队党支部一班人仍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未受到严重影
72	1968年1月	1968	1		保康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农村大队支部、队委会相继正常行使生产、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和秋收分配的职权，横溪两个大队保持社会稳定。

73	1968年4月24日	1968	4	24	突降寒潮，气温降至零下，横溪半高山积雪盈尺，水稻烂秧，夏粮减产30%。
74	1968年10月	1968	10		白竹公社恢复党委、行政、共青团、治调等各组织：武会典任党委书记兼治保、监察、文教卫书记；王成良任公社主任、武装部长、民政主任；周常伦任共青团委书记，蔡玉英（女）任调解主任。与此同时，大横溪大队管委会进行改选，屈克刚担任大队长，民兵连长黄可文，妇女主任王承容。
75	1969年6月	1969	6		县革委会提出学习黄化大坪大队的决定，进一步号召农业学大寨一，建设大寨田。
76	1969年10日	1969	10		根据县革委会统一安排，横溪两个大队抽调劳力，组成马桥民兵营，开赴县城，赴谷城县参加襄成铁路建设。
77	1969年11月	1969	11		全县开展整党建党，白竹公社对基层党员、党支部进行了整顿。大横溪万祖发、小横溪周常成先后入党。
78	1970年4月	1970	4		全县农村恢复基层党支部和大队管理委员会。经公社党委批复：大横溪大队现任革委会主任张兴茂，任党支部书记；屈克刚任支部副书记、支委、治调主任。万承良、刘安禄为支部委
79	1970年4月	1970	4		经公社党委批复：小横溪现任革委会主任王友亮任大队支部书记、周常伦任支部副书记、支委，王洪坤任支委、民兵连长。
80	1970年8月	1970	8		县革委会召开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横溪两个大队生产队队长参加，讨论制定全县第四个五年计划，提出要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增添农业机械、推广优良品种。
81	1971.年4月1日	1971	4	1	白果树坪至马桥公路通车，从此马桥有了第一对外通道，大横溪村民到马桥、县城办事可以乘车来回。
82	1971年7月	1971	7		发生严重旱灾，包谷正扬花挂驼时遇到“卡脖子旱”，秋粮严重减产。白竹6个大队（含大横溪、小横溪两个大队），35个生产队，受旱31个生产队，总计减产149万公斤。
83	1971年冬	1971			当年，小横溪修“友谊长渠”3 500米，挖堰3口、扩堰4口，改水田20亩，水田面积达到180
84	1971年	1971			当年，马桥区委和白竹公社对大、小横溪两个大队管委会进行全面调整，任命大横溪大队党支部书记张兴茂兼大队长，万德志任副队长、民兵连长、妇女主任王成蓉。任命小横溪党支部书记石均海、大队长祝敏如、妇女主任季克珍、民兵连长王宏坤。
85	1972年2月	1972	2		县委召开县、区、社、大队四级干部会，对多年来“一平二调三收款”进行认真清退。对大、小横溪两个大队多年来平调劳力、不合理负担进行了初步清理，清理工作做的虽然很扎实，但未解决根本问题。
86	1972年6月	1972	6		马桥、白竹、峰山、黎店、金斗5个公社遭到冰雹、暴雨袭击，大、小横溪两个大队全部受灾，秋粮作物严重减产。
87	1972年12月	1972	12		大、小横溪开始大力推广“火串堆肥法”。
88	1973年2月	1973	2		全县第九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县委对在大、小横溪农业生产中的两名劳动模范给予表彰：万祖发，26岁，大横溪大队党支部书记兼一队队长，坚持科学种田，年年增产，生猪户平3头。王必成，33岁，小横溪3队队长，党员，1972年全队增产17 000多公斤
89	1973年11月	1973	11		大横溪总人口762人，全年人均产粮341.5公斤、售粮213公斤，获全马桥区第四名。大横溪五队人均产量突破410公斤，受到全区表彰。

90	1973年	1973			当年，大横溪水田达470亩、梯田256亩；小横溪水田200亩、梯田210亩，实现了人均1.1亩当家地。
91	1974年4月	1974	4		县工作队在大横溪一队开展贫困人口调查，全队总收入1 573.98元、税收、提留、费用占总收入的42.4%，超支欠款32户，198人，欠款总额达4 757.17元。全队缺油盐1户，无房1户，草房1户。
92	1974.年11月	1974	11		县委召开多种经营会议，提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要求各地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副业收入占总收入40%左右。横溪大队以此为契机，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大横溪生猪529头、户平3.5头、小横溪户平3.7头。黑木耳产量大横溪86公斤，小横溪91公斤。
93	1974年	1974			当年，恢复调整治保组织，大横溪万祖发为治保主任，委员4人，其中党员3人、团员1人。
94	1975年1月	1975	1		何绍奎任小横溪党支部副书记。
95	1975年3月	1975	3		撤区并社，马桥区改为马桥人民公社。横溪划归马桥公社白竹管理区辖。
96	1975年5月	1975	5		万祖发任大横溪党支部书记，张兴茂任副支书兼大队长，屈克刚、万承良、姚成统、张自菊为支部委员。
97	1975年8月	1975	8		突降暴雨，山洪暴发，马桥全区32个大队，188个生产队受灾减产，大横溪比上年减产11 649公斤、小横溪减产6 338公斤，暴雨引发山体滑坡，大横溪烟灯垵下5亩多地，裂开大口，迁移人家5户。
98	1975年8月	1975	8		县委号召“抗灾自救，重建家园”，大、小横溪两个大队动员全部劳力恢复被毁渠道、河堤和农田。
99	1975年9月	1975	9		治调干部调整为年轻化、知识化。大横溪遴选出8人、最大31岁、最小24岁；小横溪遴选出6人、最大32岁、最小21岁，文化小学以上。
100	1975年9月	1975	9		清溪河大堤恢复重建动工，全长5 000米。横溪两个大队每个生产队抽调1、2名劳力共计30多人，由民兵连长带队参加大堤重建。
101	1976年2月	1976	2		保康县召开第十二届劳模大会。大横溪4队队长吴相根，60岁，全年劳动320天，1975年在严重自然灾害情况下增产3 000多公斤。小横溪3队队长李绵贵，增产粮食5 000多公斤，两个生产小队被评为先进集体，参加劳模会，受到县委表彰。另受表彰的还有：大横溪张自菊、陈帮志、刘昌德、姚成统、宦庭福、屈克相；小横溪王必成、王友亮、李敬凤、何绍武、杜
102	1976年9月	1976	9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公社干部群众在大横溪召开哀悼主席逝世大会，近万人参加追悼会。
103	1976年11月	1976	11		保康县委传达中央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决定，大、小横溪两个大队干部、社员召开声讨、批判“四人帮”罪行大会，肃清“四人帮流毒”，从此，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
104	1977年1月	1977	1		全县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号召普及大寨县、大寨公社、大寨大队。要在1978建成大寨县，表彰劳模和先进集体。大横溪大队评为先进集体，支部书记万祖发受到表彰；小横溪一队队长贺修培，1976年粮食增产5 814.5公斤、产值12 820元、人平生猪1头，作为劳动模范受到表彰。
105	1977年5月	1977	5		夜间突受寒潮袭击，温度降至0℃，降下小雪。大、小横溪两个大队包谷受冻、水稻烂秧。

106	1977年9月	1977	9		马桥水电站正式开工，大横溪由大队长屈克刚带队，抽调42名劳动力；小横溪由副大队长王友亮带队，抽调劳力30人与大横溪同时自带口粮、蔬菜、劳动工具和衣被开赴建设工地。
107	1978年6月	1978	6		全县对错划右派进行复查、摘帽，横溪摘掉右派帽子2人。
108	1978年9月	1978	9		对横溪两个大队的阶级成分进行调查：大横溪地主7户，分子5人、家属子女30人；富农7户，分子7人、家属子女31人、反革命2人。小横溪富农6户，分子2人、家属子女29人、反革命1人。合计109人，占总人口9.60%。
109	1978年10月	1978	10		两河口至安家湾公路通车，公路过境小横溪。
110	1978年	1978			当年，湖北省地质八大队，完成了保康境内磷矿资源普查。经探明保康具有三条磷矿带，即观音崖——九里川——中坪；白竹——林川——洞河；褚家湾——六竹垭——白果。白竹发现大量磷矿资源，而且品味高，最高含磷量34%，最低含量18%，平均含量28%以上，属优质矿，大横溪属重点矿区。
111	1979年2月	1979	2		县委召开生产大队长以上的干部会和劳模会，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实现党的重心工作转移。大横溪大队党支部书记万祖发、小横溪二队生产队长章祖良受到表彰。
112	1979年3月	1979	3		开展对地、富、反、坏分子摘帽及家属子女改成分。大横溪摘“四类”分子帽子15人、改成分61人；小横溪摘“四类”分帽子3人、改成分31人。
113	1979年8-9月	1979	8		马桥全区遭受洪涝、低温袭击，海拔800米以上高山包谷不成熟、小麦种不上，严重影响了次年夏粮生产。横溪两个大队大部分耕地处于海拔800米以上，当年秋粮减产40%。
114	1979年	1979			当年，马桥公社党委批复：小横溪大队党支部委员王必成任支部书记，姜明芹、祝培艳、何绍奎3人为委员。
115	1980年1月	1980	1		全县召开劳模大会和四级干部会议，进一步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制定当年发展规划。大、小横溪两个大队支书记参加会议。大横溪一队木耳技术员宦玉宏、四队木耳技术员刘万禄、五队饲养员张宜清及小横溪二队饲养员王官凤、四队队长石成根等5人评为劳模，每人
116	1980年5月	1980	5		马桥公社对共青团白竹管理区支部进行充实。沈崇德，男27岁，调任管理区任团支部书记，免去大横溪党支部副书记；王绵凤，女，24岁，任大横溪大队团支部书记。
117	1980年	1980	6		半高山以上阴雨50多天，横溪两个大队秋粮减产一半。
118	1981年3月	1981	3		横溪村推行联产责任承包制，分为专业承包和联产计酬两种形式。专业承包是以社员的技术专长，例如木耳、香菌、药材、茶叶等，划定规模、产量、上交，年终结算，超奖差惩。联产计酬即把土地划成等级，按3—5年的平均产量，确定承包产量，年终以工分形式参加分配，群众称“青苗承包”。
119	1981年夏、秋	1981			当年，白竹管理区6个大队（含大、小横溪）、35个生产队，799户，4 060人遭受严重旱灾。粮食面积8 861亩，成灾7 500亩，基本绝收2 700亩。其中夏粮减产75.86万公斤、秋粮减产13万公斤。
120	1981年11月	1981	11		白竹6个大队（含大、小横溪队），受灾1 053户，5 079人，得到国际救菜油5 807.5公斤。国家救济棉被12套、棉衣70件、折款1 065.20元、棉花200公斤、布票7 500市尺（3

121	1982年2月	1982	2		全面推行土地责任承包。大横溪人口501人，其中劳力226人，承包耕地（责任田）823亩，分布336块。承包总产157 150公斤，征购8 000公斤、定购9 402公斤、上交集体1 886.5公斤；油脂总产1 225.5公斤，定购35.4公斤、上交32.15公斤、产值2 455元。上交经济指标6 337.96元。其中农业税1 507.23元、公积金269.50元、公益金490元、管理费2 085.76元、生产费1 982元，其他3.47元。
122	1982年4月	1982	4		马桥公社对小横溪大队管委会做出调整。小横溪党支部由祝培艳、姜明芹、王友亮3人组成：祝培艳任支部书记，姜明芹、王友亮任委员。大队管委会由姜明芹、李友东、何绍武、王官凤（女）、章祖良5人组成。姜明芹任大队长，李友东任副队长。
123	1982年11月1-7日	1982	11	1	中共保康县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横溪村主任龙道清、治调主任贺茂易，小横溪村主任石成生、党员何永富（时任管理区总支副书记）被选为党代表参加全县党代会。县委发出“关于召开保康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通知”。大横溪个人劳模代表杨兴善（大横溪5队，夏粮总产3.5万公斤、全年副业收入5 356元）、小横溪4队（16户，75人，耕地243亩，当年总产59 470斤、副业产值3.03万元）代表先进集体参加了县劳模代表大会。
124	1982年	1982			当年，大横溪张自菊、陈帮志、刘昌德、宦庭福；小横溪王必成、王友亮、李敬凤、何绍武、杜祖海等9人被评为农业学大寨模范人物受到全区表彰。大横溪大队、小横溪3队被评为全县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125	1983年3月	1983	3		马桥公社对大横溪大队党支部进行调整。大横溪党支部由万祖发、屈克刚、吴桂山、蔡开太、沈崇德等5人组成。万祖发任支部书记、屈克刚任副支部书记，吴桂山、蔡开太、沈崇德任支部委员。
126	1983年4月	1983	4		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进一步学习中央（1980）75号、（1981）2号、13号文件，传达市委、县委会议精神，搞好农村责任承包制。横溪开始落实土地到户，先由大队干部结合本村老农，组建工作小组，对全队土地进行丈量、定等定级、评估产量，按照水田、旱地两大类，分成三等九级实行承包。水田458亩：一等，定产325公斤/亩，22亩；二等定产300公斤/亩，1.5亩；三等定产250公斤/亩，300亩；四等定产225公斤/亩，100亩。旱地1 286亩：一等级，定产300公斤，占总面积10%；一等二级定产275公斤/亩，占总面积15%；一等三级定产250公斤/亩，占总面积15%。二等一级，定产225公斤/亩，占总面积20%；二等二级定产200公斤/亩，占总面积20%；二等三级定产175公斤/亩，占总面积20%。三等定产
127	1983年	1983			当年，马桥公社对大横溪大队管委会进行调整：吴桂山为大队长，龙道清任副队长，沈崇德、李德容、王绵凤（女）3人为委员。
128	1983年6月9日-7月2日	1983	6		连续阴雨，仅有8天晴，降雨237.9mm，横溪两个大队夏粮减产30%，黑、白木耳减产50%。
129	1984年3月4日	1984	3	4	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3）35号文件和湖北省委、政府（1984）8号文件精神，政、社分开，建立区、乡政府。撤销马桥公社，改为马桥镇。建寿阳区，辖各乡，横溪归寿阳区辖。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括耕地面积、总产、征购、定购、上交、税、费、自
130	1984年5月	1984	5		白竹磷矿公路通车。即由后坪至高桥河，至两河口，至大横溪，至白竹磷矿。全长70公里。

131	1984年5月	1984	5		土地、山林责任承包全面推开，县政府颁发《保康县人民政府土地使用证书》《保康县山林使用证书》。横溪村《土地使用证》和《山林使用证》逐渐发放到户。
132	1984年10月	1984	10		撤消受阳区，建马桥镇。横溪归马桥镇白竹管理区。
133	1985年2-4月	1985	2		县土地部门开展对马桥全区土壤普查，基本结果为6大类、7个亚类、46个土种。较好土种有大黄土、黄土、白善土、油砂土、青砂土五种，并分布较广。横溪主要土种为黄土、大黄土、海拔800米以下耕地约占20%、800—1 200米占20%。
134	1985年7月	1985	7		全县遭受风、雹、水灾和旱灾，大、小横溪两个大队耕地严重受灾。大横溪旱灾422亩。镇其中100亩减产50%、绝收60亩。小横溪水灾115亩，减产40%。
135	1986年3月	1986	3		根据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在保康县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实施方案》全县开展“一五”普法。根据马桥镇党委、政府安排，横溪村成立以大队支部书记的普法工作小组。在马桥镇司法所指导下，组织村民学习《宪法》《刑法》等9法1条例，村民普及率80%。
136	1986年4月	1986	4		马桥磷矿开采区列入全国28个磷矿区之一，并由国家化工部拨专款予以扶持。茅山磷矿被列为扶持矿区。
137	1986年7月	1986	7		开始整党，横溪村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安排部署，着重解决形势和政策教育、处理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党支部认真学习中央57号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决定改进思想作风、搞好财务管理、抓好计划生育、开展遵纪守法、五好光荣户评选。
138	1986年11月	1986	11		化工部部长秦仲达在襄阳市委副书记鄂万友、副市长冯忠祺陪同下，到茅山崖、烟灯垭实地考察磷矿生产情况。
139	1987年4月1日	1987	4	1	普降大雪，气温骤降，横溪村小麦、油菜、蚕豆大片被雪压倒，严重减产。
140	1987年9月	1987	9		县委、县政府召开撤区并乡会议，撤寿阳、马桥区，设马桥镇，原白竹公社改为白竹管理区，辖大小横溪、白竹头、安家湾、两河口、桃坪河6个村。
141	1987年	1987			当年，国税从1985年4 700元降至3 100元，降幅34%；管理费由4 600元降至400元，降幅91.3%；公益金由3 000元降至1 337元，降幅55.43%。村民收入由295元提高为413元，增幅40%，这是横溪村改革开放后首次农民负担减轻，收入明显增长的一年。1990年后，农民负担又明显上升。
142	1988年春夏	1988			当年，连续干旱，入伏前20多天持续高温，包谷苗天花枯萎，200余亩水田干裂，粮食减产
143	1988年8月	1988	8		由于连续自然灾害，造成横溪村农民严重缺粮、生活困难。马桥镇政府向县委呈送“缺粮报告”，其中总结情况为：6—7月干旱58天，严重受旱27 500亩，其中包谷21 000亩、水田15 000亩。减产30%61个组、50%41个组、无收13个组、总计缺粮1 498 650公斤。
144	1988年9月	1988	9		马桥镇党委对横溪村党支部进行调整：大横溪支部书记万祖发、副支书吴桂山，支委沈崇德、冉应宝；小横溪支部书记祝培艳，副支书姜明芹，支委周常成、王大海、何绍俊。
145	1989年2月	1989	2	21	突降大雪，横溪高山积雪110cm。交通中断，野生动物为了觅食，常陷入深雪之中，任人捕

146	1989年4月11日	1989	4	11	开展第二次“严打”和“除六害”行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查处封建迷信、赌、毒、黄、邪等丑恶现象。横溪村对封建迷信、少数参加邪教的人进行了第一次教育和治安处罚。
147	1989年12月	1989	12		大横溪村“两委”通过与县矿山公司张兴坤多次接洽，商议并筹划开发茅山岩磷矿，称“白竹乡茅山磷矿”，筹措资金5 040元，因县政府未批而搁置。
148	1989年12月29日	1989	12	29	县政府发出《关于迅速征收教育费附加，落实民办教师工资报酬的紧急通知》，强调教育费附加的紧迫性。教育费附加成为横溪村“三提五统”收费项目之一。
149	1990年1月	1990	1		大横溪村通过工业局挂点干部李大真协调，决定再办磷矿。大队支部书记万祖发、大队长吴贵山、大队会计李德容等人组建办矿人员，称“甍水岩磷矿”，时有10多名开矿工人。村集体年收入10多万元。除交“三提五统”6万多元外，其余部分用于补发干部工资。
150	1990年2月	1990	2		遭受严重的寒潮袭击。大、小横溪日平均气温降到0度以下，高山积雪数尺，造成小麦、油菜减产。冻死大牲畜数头、山羊数只，压断树木无数，交通中断15日。
151	1990.年11月	1990	11		根据县委在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部署，马桥镇制定实施方案。重点解决农村思想工作薄弱、组织涣散、偷漏税费、封建迷信、治安不稳、拐卖妇女等现象。横溪村成立了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主任、民兵连长为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培训骨干，召开村组会议70多场次，参加学习村民800多人。同时恢复了青年、民兵、党团员、妇女活动室，加强文明建设，为村民解“五难”。
152	1991年2月	1991	2		启动“二五”普法。横溪村普法对象1166人（大横溪590人、小横溪576人），在“一五普法”内容九法一条例的基础上，增加《国旗法》《水法》及环保、义务教育、土地管理、矿山等法律。全村户平一册《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153	1991年4月	1991	4		襄樊市燃化局在保康召开矿山企业采掘技术计划审查会。白竹磷矿和九里川磷矿基建技术改革方案和采掘技术通过审批。从此，磷矿采掘由露天转入硐采。
154	1991年5月	1991	5		大横溪通电7个组、100户；小横溪通电5个组、102户。
155	1991年	1991			当年，开始全面推广“配方施肥、小坑土、半精量播种”技术，横溪村开始对小麦、水稻、玉米播种量进行计算，精量播种，节约种子约1/3。
156	1992年3月	1992	3		普降大雪，厚达30多cm，半高山以上厚达40cm以上，大横溪倒伏小麦300多亩，估计夏粮减产约5万公斤。
157	1992年5月	1992	5		县公安局组织专班在马桥查处封建迷信、非法传教，查处“法轮功”“普渡门”邪教组织。1992年3月，歇马人薛××勾结外地传教人，在高桥河、大横溪、峰山等5个村发展成员54名，聚会点11处。小横溪有个村民患病，听信了邪教宣传，不吃药、不打针，以为入会即可治病。不料病情加重，服药已经无效，不久病故；高桥河村民吴××听信“世界只有7年”后，把自己20亩耳山全部砍光、卖光，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马桥镇党委、政府在峰山召开公开处理大会，本着首恶必究、协从从轻、教育群众的原则，处理21名骨干，大横溪有10余人受到教育，张××、陈××、万××等3人被判刑。
158	1992年6-7月	1992	6		伏旱1个多月，夏粮减产30%。

159	1993年4月	1993	4		县委、政府组织检查组赴全县乡镇，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电价、卫生服务收费、土地管理收费等6项乱收费、多收费进行清理。共计清退不合理负担66项、近百万元。经过清理，横溪村农民负担同比下降1.3%、三项提留稍有减
160	1993年9月	1993	9		县委、县政府在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培育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大横溪除了香沟磷矿外，种植药材160亩。出售干天麻100多公斤、天麻种250公斤以及茶叶、林果等产品，工业收入达75.8万元、运输3.2万元、加工收入0.8万元，农民负担有所
161	1993年	1993			当年，横溪村开始推广地膜覆盖，使用地膜72.5公斤，夏秋两季作物均取得了增产效果并逐渐被村民广泛使用。
162	1994年5月	1994	5		马桥镇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形成常设机构以加大计划生育的工作力度。大横溪党支部书记万祖发、小横溪支部书记祝培艳，亲自主抓计划生育。从此村两委以支部、村委、财会
163	1994年5月	1994	5		3套班子，加强计划生育管理。
164	1994年9月	1994	9		横溪村全面推广水稻“两段育秧”，并实行单苗寄栽、单苗移栽，水稻栽培开始进入科学种植、稳产丰产的新时代。
165	1995年3月15日	1995	3	15	修通大横溪至两河口的公路，大横溪村组公路达6公里、小横溪通车2公里。
166	1995年5月	1995	5		突降暴雨，冲毁河边水田几十亩，山体滑坡，仅五组宦家包塌陷面积就有5亩多地。全村春夏连阴，细雨不止，估计夏粮减产过半。
167	1995年8月11-12日	1995	8	11	马桥镇向全镇各村支“两委”发出依法治村的实施方案，提出了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依法治村成为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横溪村开始制定和实施“依法治村方案”，结合“二五”普法，全面宣传和落实。
168	1996年3月	1996	3		两天降雨150mm，农田损毁，通讯，供电，交通中断。小横溪村洪水冲毁民房、猪栏、牛栏、公路，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秋粮减产。
169	1996年5月	1996	5		大、小横溪村正式启动“三五”普法，发放普法读本1000余册。
170	1996年12月	1996	12		县政府发《关于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和下达1996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的通知》保政发（1996）25号文件指出：随着粮食价格的上调，农业税由0.812元/公斤调到1.10元/公斤，稻谷的税收上调了每公斤0.288元，农民负担更加沉重。横溪地处半高山，9月玉米还没黄透，为了赶交征购只得抢收、抢晒、用火炕，群众反映强烈。
171	1996年	1996			马桥镇党委、政府就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提出了自指标、任务、实施步骤，横溪村第三次普法教育全面展开。
172	1997年6-9月	1997	6		当年，林业部门启动限额采伐制度，控制山林砍伐量，规定大、小横溪年砍伐不得超过400m ³ ，并补办林地使用证，严禁乱砍乱伐。
173	1997年8月	1997	8		又遇干旱、暴雨，大、小横溪在这次旱灾和洪灾中，粮食减产约2万公斤。
					县委、县政府发出“深入开展争创遵纪守法文明农户活动实施办法”，提出了文明农户评选的重要意义。大、小横村在村“两委”广泛宣传和领导下，深入开展了遵纪守法文明户评选活动，评选出一大批遵纪守法文明户，约占总农户80%以上。

174	1997年	1997			由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横溪村出生人口计划生育率达100%，人口出生率-7%，是执行计划生育后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
175	1998年5月	1998	5		马桥镇党委授予大横溪共青团支部“共青团先进组织”称号。
176	1998年9月	1998	9		林业部门发出通知限停一切木材采伐，实行天然林保护工程。通过马桥林业站的广泛宣传，横溪村的山林砍伐受到严格限制。
177	1998年9月	1998	9		县委制定《依法治县实施方案》指出：逐步形成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深入开展依法治村，村规民约规范，治保调解组织健全、实现“四无”、十星农户60%以上，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10%，60%以上农户实现小康。横溪村进行了认真而全面落实，实现上级规定目标，十星农户达80%以上。
178	1998年11月	1998	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精神，马桥全镇停止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任何程序进行毁林开垦，并冻结各项工程建设征占林地，大、小横溪村“两委”进行了认真全面落实，收回林地10余亩。
179	1998年12月	1998	12		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授予大横溪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80	1999年1月	1999	1		全县干部作风整顿会议后，马桥镇立即召开四大家联席会议，布置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思想作风整顿及“三讲”教育。大、小横溪村主职干部自1月20日开始，参加镇党委组织的集中学习，历时100天，并在两个村支“两委”普遍展开学习。
181	1999年5月	1999	5		横溪村民委员会班子调整。村委会主任：龙道清，委员：李德容、沈崇华、万祖军、贺茂易
182	1999年10月17日	1999	10	17	马桥镇党委委托镇长韩启华、纪委书记陈道莲于马桥宾馆召集在大横溪从事磷矿开采企业白竹县矿、金马茅山岩矿、白竹镇矿、歇马镇矿、大横溪村矿和两河口矿企业负责人，就矿山企业对大横溪村造成水毁损失赔偿问题予以解决，核定水毁损失为20020元。
183	2000年3月	2000	3		马桥镇政府发布《2000年马桥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点》，大横溪村支“两委”虽正处调整，基本进行了贯彻落实。小横溪在村支部书记王必甫、村主任石成生带领下，全面落实“综治”精神，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84	2000年8月8日	2000	8	8	暴雨袭击，造成洪涝，大横溪冲垮水田数亩。
185	2000年12月	2000	12		对“三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安排“四五”普法计划。总结认为，通过“三五”普法，横溪村实现了“三增”，即村民知法、懂法、用法人增多；民事代理、公证、法律顾问增多；依法挽回经济损失增多。“三降”即治安案件、民间纠纷、经济损失下降。“五无”即无政治案件、特大案件、民转刑、灾害事故和群体械斗。
186	2001年8月	2001	8		马桥镇政府下发《关于并村工作实施方案》，对全镇村组合并工作提出具实施办法和执行方案。大、小横溪开始进行两村合并前调查摸底、清产核资，通过宣传发动、走访调查，准备两村合并工作。
187	2001年1月	2001	10		按照县委“普法办”统一部署，发布“四五”普法实施方案。确定了组织领导、目标任务、对象要求、方法步骤。横溪村“四五”普法全面启动。

188	2001年11月	2001	11		县委、县政府制定《村组合并实施意见》，提出以全面加强基层组建设为目标，因地制宜、立足长远，调整规模布局。完善村民自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横溪村完成两村合并，建立新的村支“两委”。全村划为7个村民组，其中大横溪5个组、小横溪2个组。
189	2002年6月	2002	6		马桥镇政府发出《落实村级“五事”制度的通知》（干部问事、群众说事、集中议事、及时办事、定期评事），横溪村“两委”积极开展落实，要求每个党员干部，以身作则，联系群众。促进了干部作风改变、干群关系改善，基层班子得到加强。
190	2002年8月	2002	8		马桥镇党委、政府发出关于村支“两委”换届选举中实行“两推一选”的选举模式，民主选举产生村委领导班子。横溪村两委班子：支部书记龙道清；村主任章继根、村会计沈崇华、治调主任姜国海、计生主任万祖军。
191	2002年1月	2002	10		马桥镇发[2002]44号文件，要求强化“五事”制度推行措施，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建立值班制度、责任包保等措施纳入党建考核并督办检查落实。横溪村“两委”对当年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全村经济发展明显加快，社会环境明显稳定，村容村貌明显变化。
192	2003年3月	2003	3		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磷矿进行了统一调配，将茅山磷矿分4个矿段出售。第1矿段烟灯垭由楚磷公司（原县金马公司）经营，总储量8 000万吨，年开采量100万吨。第2—3段隘水岩划给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总储量3800万吨。
193	2003年9月	2003	9		根据上级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全村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194	2003年	2003			当年，开始执行持证生育，进行“三查”，全村检查204人，计划生育率100%、避孕率100%，人口增长-2.2%，再度出现了人口负增长。
195	2004年5月	2004	5		村“两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聘请镇司法所制定《横溪村村规民约》，共计11章、25条，后在执行中不断充实、补充、完善，2013年正式经村民代表通过、党员代表签字，《横溪村村规民约》成为正式文本。
196	2004年8月	2004	8		数日内降雨超过了100mm，大横溪田地、公路跨塌数处。
197	2004年	2004			当年，由县政府统一调配，兴发集团楚峰公司、尧治河集团宏磷公司进入横溪矿区，年采矿达200多万吨。
198	2005年6月28日	2005	6	28	全村突降冰雹，大如鸟蛋，数日不化。包谷、黄豆遭受损毁，造成大量减产。
199	2005年7月底-8月初	2005	7		暴雨超过了300多mm，引发山体滑坡十多处。
200	2005年8月	2005	8		县政府发出（2005）12号文件。8月3日，县委书记谢豪斌、县长陈丰林主持会议。县国土资源局、劳动局、林业局、财政局等8个单位以及城关镇、马桥镇主要负责人参加。就烟灯垭磷矿开采、年产2万吨六偏磷酸钠和3万吨热法磷酸项目建设以及工业园前期筹建工作进行研究和协调。这次会议，确定了横溪工业园规划，其中搬迁8户，征地152.31亩。
201	2006年1月	2006	1		中央决定，正式废止了195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从而免出了农业税征收。横溪村当年减轻农民负担7万余元，人均减负50.72元，人均纯收入达3409元。
202	2006年4月	2006	4		启动“五五”普法，按照县“普法办”统一部署，横溪村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龙道清，副组长姜国海，成员万祖军、沈崇华、刘丰荣，登记全村普法对象621人，发放《农村普法读本》340多册。

203	2006年	2006	5		4个多月未下透墒雨，河流干涸，树木枯死。大横溪受灾133户，673人，耕地1 319亩。其中旱地严重受灾357亩，水田5亩。玉米减产39 600公斤，稻谷减产6 500公斤，黄豆减产2 445公斤，杂粮减产7 910公斤。
204	2007年1月21日-2月1	2007	1		横溪全村整整20多天大雪纷纷，寒流不退，冰凌不化，鸟兽冻死、禾苗冻伤，史不多见。
205	2007年3月	2007	3		荣获马桥镇政府颁发“2006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06	2007年.4月8日	2007	4	8	横溪村全体党员进行了反邪教“门徒会”的警示教育。
207	2007年9月10日	2007	9	10	白竹乡学校全体师生在大横溪开展宣传素质教育，使青少年明辨是非，知法、懂法。
208	2008年1-4月	2008	1		连续3个多月未下雨，小麦走症，发生蚜虫，农户割了烧毁，无收120多亩，共计损失24 000多公斤。
209	2008年2月	2008	2		荣获马桥镇政府“2007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210	2008年2月	2008	2		荣获马桥镇政府“2007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11	2008年11日	2008	11		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十项制度。责任制度，教育制度，民主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村务公开、党务公开、民主评议、廉政建设考核制度。
212	2009年2月	2009	2		马桥镇政府授予“2008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
213	2009年6月	2009	6		县委、县政府授予横溪村“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14	2009年	2009			当年，在换届选举中，刘贵华被选为横溪村新一任党支部书记。全村开展了评选五好家庭、十星文明户，优秀村干部以及好党员、好儿女、好婆媳、好邻居活动。评选出好干部6人、好党员7人、好家庭7户，好婆媳2家、好邻居2家。
215	2010年2月	2010	2		县委、县政府授予横溪村“文明村”荣誉称号。
216	2010年2月	2010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09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单位”
217	2010年2月	2010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09年度结构调整先进单位”。
218	2010年2月	2010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09年度服务园区建设先进单位”。
219	2010年3月	2010	3		兴发集团进入茅山磷矿，年开采量100万吨，此外，宏磷公司、白竹磷矿、镇矿、乡矿年开采量共计200多万吨，巨大的运输量促进了运输行业快速发展。
220	2010年8月	2010	8		村党支部书记刘贵华组建“华润物流公司”，整合全村运输车辆200余台，吸收社会车辆400余台，由华润公司组织运输、油料、统筹、结算，年产值1.2—1.3亿元。
221	2010年11月	2010	11		横溪村“两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十项制度：干部责任制度，教育制度、民主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制度，村务、党务公开制度，述职、述廉制度，民主评议、廉政建设考核制度，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把责任和担当赋于了党的干部，使清正廉明蔚然成风。
222	2011年2月	2011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0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23	2011年5月	2011	5		建成南冲堰配矿场，全称保康县横溪磷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贵华，解决30人就业，年加工能力50万吨。主要为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选矿、配矿。每吨矿石加工费8.73元，除了付工人工资、机械、电费，每吨纯利2元，年利润100多万元。
224	2011年6月	2011	6		县委、县政府授予横溪村“2010年度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十强村”。

225	2011年6月	2011	6		县委授予横溪村“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26	2011年1月	2011	10		横溪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村经济发展现状，结合马桥镇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奖励意见，经村“两委”讨论决定：对本村新建房农户，除政策性奖励外，村集体再奖励2万元；对旧房改造、加层的农户奖励1万元。2012年开始实施。
227	2012年2月	2012	2		横溪列入全县新农村建设试点，设计规划范围1.34平方公里，用地面积7.64公顷，180户，702人。规划采用一心、二轴、三区、四点。即：一心，是以村委会为中心，三个居住小区，四处村民点。
228	2012年2月	2012	2		县委授予横溪村“保康县生态村”荣誉称号。
229	2012年2月	2012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30	2012年2月	2012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1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31	2012年2月	2012	2		学校改成教学点后，村委会转址，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占地500m ² ，三层建筑。绿化面积200m ² ，一楼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远程教育、监控、综合服务厅；二楼办公室、档案室；三楼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可供150人参加会议。
232	2013年3月	2013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2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33	2013年3月	2013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2年度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234	2013年7-8月	2013	7		持续2个月高温、干旱，晚包谷受灾最重，几乎可点燃火，大部枯死。早包谷减产30%，晚茬包谷基本绝收。
235	2013年8月	2013	8		水稻临近成熟时普发稻飞虱，早熟种未受损失，晚熟种或收割较迟则遭稻飞虱危害，减产10—20%。
236	2013年底	2013			当年，投资400余万元建成了休闲娱乐文化广场，配备停车场、运动场、景观点、健身器。
237	2013年	2013			当年，村党支部进一步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提出要求全村党员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依法办事，自觉地、全力支持村内各项事业的发展；全面构建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务实型、和谐型等“五型”党员形象，在新农村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
238	2014年2月	2014	2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3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239	2014年3月	2014	3		全村出现第一个蔬菜种植专业户，承包耕地50亩，年收入8万余元。
240	2014年9月	2014	9		执行县委“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思想，种植核桃基地690亩，总面积达2 320亩，产量9 000公斤。
241	2014年	2014			当年，新农村建设形成三个小区：五组雨停垭小臣7户，35人；四组沙岭小区，46人；七组吴家沟小区，7户，33人。
242	2014年	2014			当年，投资40余万元新建了现代化标准的村级卫生室。同时为解决学生上学，投资60余万元新建适应时代的新学校，目前在校学生为初小班，6名学生、1名教师。
243	2015年3月	2015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4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244	2015年5月	2015	5		根据上级部署，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村“两委”全体人员自5月开始，计划至2016年6月结束，历时1年对二轮承包耕地全部进行了丈量、定产，发放证书。

245	2015年8月	2015	8	正式开工建设搬迁40户，分散居住16户新农村建设，已有8户完成达标。村集体投入150万元配套绿化、“六通”（水、电、路、网络、通讯、电视）一平（宅基地），目前已经竣工。原工业园8户，住房和配套设施正逐步到位。
246	2015年9月	2015	9	实施精准扶贫攻坚计划。为解决一组、三组村民因水源污染、枯竭出现饮水难问题，前后筹资20多万元，寻找新水源、建蓄水塔2座、铺设管道3 000多米，从而解决了全村农户的安全
247	2015年	2015		当年，全村文化教育、经济发展出现了最好形势，大学就读13人、高中就读21人、初中36人、小学80人。全村共有大学毕业生29人，初中毕业后升入高中占2/3以上，外出务工人员初、高中生占80%以上。全村人均纯收入达到20 655元，在全马桥镇名列前茅。
248	2016年3月	2016	3	在全村开展“遏制人情歪风促进乡风文明”活动。全村农户家庭和居民家庭操办“人情”事宜，实行严格的限制规定，“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其他不办”对未经村委会审批违规操办的农户(住户)，经调查属实，五年内取消村内一切优惠政策和一切服务事项。提请党员、村民代表通过大会表决。
249	2016年7月	2016	7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步伐，横溪村成立了“保康县国康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并与种植农户签订药材种植收购协议，采取“合作社+支部+党员+农户+产业链”模式，以带动辖区精准扶贫户脱贫致富和横溪村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250	2016年8月	2016	8	结合上级政府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要求横溪村易地搬迁安置房东沟小区建设开工实施，搬迁10户，19人。
251	2016年	2016		当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2亿元，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300万元，人均纯收入2.15元。
252	2017年2月	2017	2	中共保康县委保康县人民政府授予横溪村“2016年度全县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先进单位”。
253	2017年3月	2017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6年度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254	2017年3月	2017	3	针对全村范围内部分农户用电量不足，进行全村农网改造解决所有用户的用电需求。
255	2017年4月	2017	4	进一步对小河流域进行治理，全村2000米整治的河堤，预计需投资150万元。
256	2017年7月	2017	7	打通村内断头路约10公里，投资250万元，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行路难问题，有效激励群众发家致富的信心。
257	2017年	2017		当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35亿元，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350万元，人均纯收入2.17万元。
258	2018年3月	2018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7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成绩突出先进单位”。
259	2018年2月	2018	2	当年新发展药材种植流转土地400亩（前胡50亩，苍术50亩，白芨250亩，其他药材50亩），全村药材发展达400亩。种苗、肥料、租金投入共计157万元。
260	2018年3月	2018	3	改扩建老茶园 100余亩，投资费用150余万元。
261	2018年1月	2018	10	全村60户贫困户全部如期脱贫。
262	2018年11月	2018	11	启动药材加工示范园工程建设。拟投资3007万元建设横溪村中药材种植加工示范园，苗圃、大棚育苗土地整理、培植培育建设和工厂、专家院站、培训及研发基地建设。
263	2018年	2018		当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43亿元，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400万元，人均纯收入2.3元。
264	2019年3月	2019	3	马桥镇政府奖给横溪村“药材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奖金五万元。
265	2019年3月	2019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8年度突出单位”。

266	2019年1月	2019	1	硬化责任防疫情，疫情发生后，村支两委齐心协力筑牢疫情阻击第一道防线。
267	2019年3月	2019	3	投资1300余万元，建设横溪药材加工园，加工厂房、办公楼及育苗基地全面竣工投用，新发展穴盘育苗7万盘，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达100万余元，并在全县项目拉练中崭露头角，成为名副其实的“药材村”。
268	2019年4月	2019	4	新发展穴盘育苗7万盘，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达100万余元，今年拓展面积630亩，其中白芨230亩、苍术350亩、其它类别50亩，全村规模种植达到1500亩。
269	2019年5月	2019	5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政府要求，奋力推进厕所革命，全村领受计划任务218户，实际完成220户。
270	2019年7月	2019	7	新建水塔3座，其中100方1个、30方2个，新铺管道1.2万米，有效解决了110户590余人安全饮水问题。
271	2019年	2019		当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45亿元，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450万元，人均纯收入2.35元。
272	2020年4月	2020	4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19年度工作成绩突出先进单位”。
273	2020年5月	2020	5	土地开发整理180亩，配套机耕作业道1100米。新增药材面积350亩。硬化入户公路600米。全年改水、修路、平整土地等基础建设投入120万元。
274	2020年11月	2020	11	由村集体全额出资，为1435人缴纳新型农村医疗保险401800元，参保率100%；为686人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05800元，参保率199%，应保尽保，增强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75	2020年	2020		当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55亿元，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500万元，人均纯收入2.45元。
276	2021年3月	2021	3	马桥镇政府授予横溪村“2021年度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277	2021年3月	2021	3	襄阳市组织部授予横溪村“2021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278	2021年6月	2021	6	湖北（楚天行）报道我村药材发展事例。
279	2021年6月	2021	6	横溪村药材园争取县农村农业局财政局资金1050万用于联动大棚及苍术加工储存项目。
280	2021年6月	2021	6	横溪村纳入乡村振兴试点，对村内主干道环境整治，小三园建设。总投资1200万余元，进一步加快横溪药旅融合。
281	2021年6月	2021	6	湖北省中药材提质生效集成会在横溪药材园召开，来自于全省中药材领域专家教授。
282	2021年11月	2021	11	横溪村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 刘丰荣同志当选村主任，沈崇华任村会计，胡顺舟任治调主任，顺利圆满完成换届选举。
283	2021年6月	2021	6	横溪村老地磅至南垭主干道路护栏安装，切实保障老百姓的行车安全。
284	2021年6月	2021	6	集体新发展苍术大田种植680亩，动员老百姓种植168亩。